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04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046 号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

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成本、存货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仓储管理、成本核算、合同管理、印章管理、投资决策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错误金额占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的3%以上为重大缺陷、错误金额占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的1-3%为重要缺陷、错误金额占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的1%以下为一般缺陷,以上或以下均不包括本数,两项指标不同的,适用孰低原则。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需要通过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批的财务收支而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属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财务、仓储部门不相容职务由同一人管理的属于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除上述几类以外的内控缺陷属于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错误或不按流程处理的次数占样本量的10%以上的为重大缺陷、错误或不按流程处理的次

数占样本量的5-10%为重要缺陷、错误或不按流程处理的次数占样本量的5%以下为一般缺陷，以上或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需要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的事项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属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需要通过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的事项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属于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除上述几类以外的内控缺陷属于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为募集资提供审计报告;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2021年04月28日

登记机关

北京证券交易所材料申报”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姓名 乔冠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3-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7103302422
Identity card No.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检登记
101080210400
“科创”使用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4200032047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乔冠芳 (420003204744)

2021年已通过



日
d

5

7



仅限“科创新材北交所材料申报”使用

姓名 Full Name: 宋江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9-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1821889092917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2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宋江勇(110101410204)
 2021年已通过


